

证券代码：600018

证券简称：上港集团

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36

上海国际港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上海国际港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上港集团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0 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0 名。公司监事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以通讯方式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。会议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，一致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上港集团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同意实施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：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.5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23,281,365,262 股，以此计算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,164,068,263.10 元（含税）。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

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同意：10 票

弃权：0 票

反对：0 票

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上港集团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上港集团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2025 年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同意《上港集团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2025 年半年度评估报告》。

同意：10 票 弃权：0 票 反对：0 票

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上港集团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2025 年半年度评估报告》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上港集团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。

同意：10 票 弃权：0 票 反对：0 票

上港集团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摘要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刊登于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公司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，发表意见如下：全体委员同意上港集团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财务信息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中远海控签署〈航运及码头服务框架协议〉并厘定 2026 至 202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上限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同意上海国际港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有效期为三年（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）的《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国际港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航运及码头服务框架协议》，同意 2026 年度、2027 年度、2028 年度上海国际港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）向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，以下简称：“中远海控”）提供劳务金额上限分别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、人民币 35 亿元、人民币 35 亿元；2026 年度、2027 年度、2028 年度上港集团接受中远海控提供劳务金额上限分别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、人民币 5 亿元、人民币 5 亿元。

同意：9 票 弃权：0 票 反对：0 票

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秦江平先生回避表决。

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

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上港集团与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至 202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》。

公司召开了 2025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发表意见如下：全体独立董事同意《关于与中远海控签署〈航运及码头服务框架协议〉并厘定 2026 至 202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上限的议案》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

上海国际港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8月29日